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完成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and 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就 2016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和结果的审议情况，2017 年年报审计的安排、预审情况，聘请 2017 年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召开了相关会议，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定，形成了会议记录或决议。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整体工作安排等事项。

2.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沟通会，就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对于委员们提出的询问及提请的注意事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呈公司经营层相关领导传阅，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后书面回复。

3.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乐山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室，以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第三次沟通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审计工作总结（2016 年度）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整体工作安排等事项。

5.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第二次沟通会，就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预审结果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多方面的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认为将会影响本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以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预审计划、预审结果等，提出疑问，督促其全面有

效履行职责。

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根据签订的相关《委托业务约定书》，公司支付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共计 96 万元，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点关注了上一年度审计中发现的缺陷的整改情况，并分析了解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针对内控制度在实施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缺失，及时建立新的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全年制订、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等

内控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依据经营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有效。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和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邀请相关管理层和审计、财务人员列席会议，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

三、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报告期内，提出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四条第 1 点的描述：“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描述为公司已对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包括对涉及重要缺陷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建议整改情况要详细明确具体工作情况。

2.报告期内，对审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提出发现的 5 个财务报表一般缺陷，建议下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时候重点关注，要对怎样进行修订完善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3.建议信息化平台要先理顺流程，注意合理化。

四、总体评价

综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和审查职责，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情，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

更好地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有效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委员签字：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情，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
更好地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有效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

委员签字：

唐国峰
李伟

李国峰
王玲

更好地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有效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大明' (Zhang Da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